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2〕27号

关于民和县满坪镇河口村尕家沟防洪治理 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民和县满坪镇河口村尕家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请示》（民水〔2022〕373号）收悉。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满坪镇河口村尕家沟防洪治理工程

二、实施内容

在满坪镇河口村朶家沟治理河道 3.2 公里，修建排洪渠 3.27 公里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650 万元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你局要加强项目管理，充分发挥“赈”的作用，积极吸纳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“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，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 15%（97.5 万元），确保劳务报酬发放足额、及时，严禁克扣、拖欠和弄虚作假。工程建成后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，明确产权归属，落实好管护责任，确保项目及时实施、按期完工、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